刑事技术综合理化实验室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CS2026-WT215-01

招　　标　　人：　库车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观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刑事技术综合理化实验室项目（二次）

招标人：库车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谢文

联系电话：0997-797501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观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魏金鸿

联系电话：15770165355

联系地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 A 座 1414 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7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3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

第一部分
刑事技术综合理化实验室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刑事技术综合理化实验室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6-WT215-01

项目名称：刑事技术综合理化实验室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920000

最高限价（元）：79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刑事技术综合理化实验室项目（二次）

项目数量：1

预算金额（元）：792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刑事技术综合理化实验室项目（二次）(详见采购需求及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不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24日至2026年12月0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招标 ”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投标单位须提前办理CA锁；

特别提示：

1、招标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招标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招标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招标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

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公安局

地 址：库车市天山西路 110号

联系方式：0997-797501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观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A座1414室

联系方式：157701653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金鸿

电 话：1577016535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刑事技术综合理化实验室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KCS2026-WT215-01 项目概况：刑事技术综合理化实验室项目（二次）(详见采购需求及清单)。
2	招标单位	名称：库车市公安局 地址：库车市天山西路 110 号 项目联系人：谢文 联系方式：0997-7975018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观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 A 座 1414 室 联系人:魏金鸿 联系电话：15770165355
4	采购预算资金（万元）	预算金额：792万元 最高限价：792万元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包含交付采购内容中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12	合同履约期限	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1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标准以及招标人需求标准并能通过采购人验收。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　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后付 70%，具体以合同签订前约定为准。
17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1586201337@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观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5770165355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21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100000 元（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 开户名称：新疆观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库车五一路支行 账号：3014120219200053654 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服务”，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26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7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8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单位，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4、投标单位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

		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9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用“项目招标－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 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解密时长30分钟）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4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须保密。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_3__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3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履约担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价款的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逾期未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4	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招标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

		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投标单位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招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认定。
35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由招标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行价格扣除）**
36	质疑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投标单位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单位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7	投诉	（1）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	其他说明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5、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6.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6.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且存在违法违规相关记录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9	核心产品	□本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人体损伤鉴定系统、警视通汇影视频分析系统、物证保全管理系统**。
4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41	**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42	相关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投标结束后前三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应在2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递交至新疆观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魏金鸿、联系电话：15770165355 备注：纸质响应文件须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打印生成，所有内容须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附须知表为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4.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

6.评标办法：

6.1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4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体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2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4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13.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6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13.7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3.8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5.2 除 15.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招标文件的发出

17.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8.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须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明确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19、投标文件的编写

1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20、投标及报价语言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20.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 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2.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产品名称 、数量 （标明单位）、单价、总价、参数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名称 、品牌。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注意事项：**

（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2380611106@qq.com）；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本次投标结果进行排名确认 。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

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3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3、投标文件的初审

31.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3.3、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3.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与评价。

32.评标原则及方法

32.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在排序中出现投标价格相同的，则技术指标高的排序优先；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3.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34.评标程序

3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4.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5.评审小组

35.1.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

35.2 评审小组人选于投标文件开启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5.3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采购方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招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招标小组的人选。

35.5 评审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35.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3）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4）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5）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6）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35.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

3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及以下内容：

35.9 招标目的。

35.9.1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5.9.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5.9.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35.9.4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35.9.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5.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35.9.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项目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5.9.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36、监督

36.1　采购人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管理部门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开标、

评标、定标的全过程依法进行监督，依法查验投标方现场需提供的资质证件原件，若投标方资质查验未通过或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方相互之间有串联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告知采购方、采购机构。采购方、采购机构及监督人员有权取消报价方投标资格，拒绝其投标，资质查验不满足开标条件的，不得开标。

36.2　监督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36.3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6.4　配合采购方答复报价方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3	社保证明、完税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②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以来））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6	投标信用记录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提供信用网站截图
7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不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不存在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不存在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满足招标内容及要求；
7	报价	投标报价不存在高于招标预算价且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有多个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存在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 3：详细评审—评分表（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上述投标报价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5分）	企业业绩（2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加1分，该项满分2分。 注：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须体现合同关键页，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以供货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人员配备（3分）	投标人应拥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以及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针对采购需求中3个核心设备，每个核心设备配备1名工程师得1分，少提供或者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在岗工程师身份证以及相关技术或培训证书（须经过设备厂家有效期内培训认证并通过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不全者或不清晰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65分）	技术规格及参数（42分）	本项满分42分，标记“▲ ”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共计32项，全部满足得32分，负偏离或不满足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共10分，负偏离或不满足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实施方案（10分）	投标人需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及时间②应急保障措施③项目实施人员技术力量④货物验收方案⑤备品备件保障等； 满分10 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8分）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标准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应急保障服务措施④巡检方案等； 满分8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缺陷（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②上门培训③远程培训④培训视频⑤培训资料等； 满分5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1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评标过程中，评委扣分请说明原因。

37 定标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单位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38.采购结果

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六章、中标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七章、合同的授予

40．签订合同及公告

40.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0.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0.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0.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八章、纪律和监督

4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3.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质疑与投诉

45. 质疑和投诉

4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库车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便携式质谱仪	1.主机设备采用一体式设计，采用微采样的质谱分析系统，便携可移动，适应外出快检场景。 2.真空泵、质量分析系统、数控系统、射频控制系统集成到主机中，无需外接前级泵和外接气源，10min 内可以完成仪器调试准备，实现现场检测，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检测方法：基于大气压原位电离技术，无需色谱分离或复杂前处理，可直接进行质谱分析。 4.主机整体尺寸不大于40x30x20cm。 5.主机整体重量不大于 15kg。 6.支持60kPa低气压环境下工作。 7.用于快速检测和识别传统毒品、新精神活性类物质、毒物、爆炸物、非法添加等多种物质检测，适用分子量在50Da至1000Da 范围内物质，对农药、兽药、毒品、违禁、滥用药物、爆炸物质、有毒有害物质的快速筛查，广泛用于刑侦、禁毒、食药环等领域。 8.电池：内置可充电电池，持续工作时间大于等于2小时，电池可航空运输。 软件连接方式：WIFI或有线连接。设备支持根据环境变化实时校准，实时故障诊断功能。 9.离子源：可适配电喷雾离子源（ESI）、温度调节解吸离子源（TTDI）等。 10.采样方式：原位电离直接采样及痕量擦拭采样。支持微管纸喷雾试剂盒(PCS)、直接采样纸喷雾试剂盒(DCS)、纳喷试剂盒(nESI)等进样方式。 11.质量分析器：高精度线性离子阱，具有串级质谱的功能，MSn， n≥4。 12.试剂盒具关键部位具备保护结构，可进行RFID 芯片识别。 13.冷启动时间：≤5 分钟。 14.质谱分辨率：FWHM ≤ 0.50u。 15.质量范围：50-1000 m/z。 16.仪器重复性：采用ESI离子源，RSD≤15%。 17.操作模式：具有一键检测功能并自动识别检测。 18.检测模式：正离子、负离子，并支持自动切换。 检测限：对维拉帕米甲醇溶液样品进行采样分析，仪器检测限应小于或等于1ng/mL。 19.筛查数据谱库：包含毒品、毒物、爆炸物等数据谱库。毒品检测种类包含甲基苯丙胺、吗啡、合成大麻素等传统毒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400种以上；毒物检测种类包含鼠药、农药等200种以上，支持TNT、HMX、RDX等爆炸物检测。 20.质谱分析软件：质谱分析工作站可以实现高效能的仪器调谐和方法优化，包括碰撞能量的自动优化，并可利用优化参数方便地建立分析方法；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有建立	1台

		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等；匹配开发试剂盒，支持自定义质谱方法建立，支持自定义一键检测模式。 21.设备支持多点触控，在穿戴防护装备时也可正常操作，可按工作需求切换中英文系统语言。 22.质量准确性：在质量范围内，质量准确性≤±0.3 u。 23.质量稳定性：仪器预热完成后，连续开机状态下，质量稳定性≤±0.5 u/4 h。 24.一键分析：一键分析模式下单次采样分析，可支持多种物质联合联测。 25.一键分析模式、检出率为90%的前提下，可检出蔬菜中0.5ug/mL乐果，检测结果显示为乐果阳性。 26.真空度：开机后五分钟内达到≤0.1Pa。 27.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质谱分析软件1套， （3）电源线及适配器1个， （4）鼠标键盘1套， （5）拭纸1盒， （6）包装箱1个， （7）说明书1份。 （8）600人份试剂耗材	
2	手持式恒量爆炸物智能比色检测仪	1.检测种类：至少包括三硝基甲苯（TNT）、二硝基甲苯（DNT）、对硝基甲苯（PNT）、黑索金（RDX）、太安（PETN）、黑火药（BP）、奥克托金（HMX）、B炸药、8701炸药、铵梯炸药、硫、亚硝酸钠、硝酸钾、尿素、氯化铵、三过氧化三丙酮（TATP）、氯酸钾、高氯酸钠、高锰酸钾、硝酸铵等； 2.采样方式：擦拭采样； 3.工作原理：比色分析技术； 4.主机重量（不含电源适配器）：≤1.3 kg； 5.屏幕规格：≥4.3寸触摸屏； 6. 防护等级：≥IP50； 7.冷启动时间：≤30秒； 8.分析响应时间：≤10秒； 9.误报率：≤1%； 10.存储：存储量≥25000次，数据应能实时存储、查看、导出； 11.数据上传：应可通过WIFI、4G 网络连接云平台上传检测结果、检测时间、检测经纬度、检测当事人身份信息、设备编码等数据信息； 12.报警：声级可调节，最大报警声级≥70dB(A)； 13.报警方式：声音、图像、灯光、字符； 14.混合物探测功能：可探测多种混合爆炸物并发出报警提示； 15.打印功能：可自动打印检测结果（爆炸物名称、时间、地点等）； 16.定位功能：应能显示经纬度及位置信息； 17.电池供电时间：≥8小时； 18.环境要求：温度5℃~+40℃， 湿度≤93±2%（不结露）； 19.贮存温度：-30℃~+60℃。	1台

3	爆炸物气氛探测仪	1.检测种类：至少包括三硝基甲苯（TNT）、黑火药（BP）、铵梯炸药、硝酸铵、硫磺、亚硝酸钠、硝酸钾、尿素、氯化铵、三过氧化三丙酮（TATP)、六甲氧胺（HMTD）、氯酸钾、高氯酸钠、高锰酸钾等； 2.采样方式：吸气采样； 3.工作原理：比色分析技术； 4.主机重量（不含电源适配器）：≤2.5 kg； 5.屏幕规格：≥5.0寸触摸屏； 6.防护等级：≥IP40； 7.冷启动时间：≤20秒； 8.分析响应时间：≤10秒； 9.误报率：≤1%； 10.存储：存储量≥100000次，数据应能实时存储、查看、导出； 11.数据上传：应可通过WIFI、网口通讯连接云平台上传检测结果、检测时间、检测经纬度等数据信息； 12.报警：声级可调节，最大报警声级≥70dB(A)； 13.报警方式：声音、图像、灯光、字符； 14.混合物探测功能：可探测多种混合爆炸物并发出报警提示； 15.定位功能：应能显示经纬度及位置信息； 16.电池供电时间：≥8小时； 17.环境要求：温度5℃~+40℃， 湿度≤93±2%（不结露）； 18.贮存温度：常温。	1台
4	顶空-气相色谱仪	一、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1 柱箱温度：室温以上3℃ ~ 450℃（使用液态CO2时可达-45℃）； 2 程序升温：32阶33平台； 3 可设定升温速率： 250℃/min，支持程序降温； 4 温度设定精度：0.1℃； 5 控温精度：设定值(K) ± 1% （可校准至0.01℃）； 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 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3.4min（204s）； 8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分钟； 9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7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10 柱温箱可升级配置氢气传感器，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泄漏，确保安全使用。 11 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12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	1台

		13 柱温箱可升级柱温箱插件，进一步提高加热效率 二、进样单元 最多可同时安装三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由先进的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控制（AFC），可实现“2个SPL+1个PTV”或“2个PTV+1个SPL”等的进样口组合模式。 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1 最高温度：≤450℃； 1.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AF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1.3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1.4 进样口标配“智能锁”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1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大幅简化维护操作。 1.5 压力设定范围：0 ～ 1035kPa（相当于0～150psi）； 1.6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1.7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1.8 压力程序：≤7 阶； 1.9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999.99； 1.10 流量设定范围：0 ～ 1300mL/min，He；0 ～ 600mL/min，N2 1.11 进样口标配“智能扣”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1秒内即可完成色谱柱的安装或拆卸，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大幅提升色谱柱操作体验。 1.12 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3个SPL进样口。 1.13 可升级配置气体智选阀，实现SPL进样单元同时连接两种气体类型，分析时可根据工作需要在软件中进行两种类型载气的自动无缝切换。 2 、全自动自动进样器 2.1.1样品位：≥150位样品盘 2.1.2进样量范围：0.01~200 uL，10 μL 注射器以0.1 μL 步进； 2.1.3交叉污染：小于10-4（使用4种溶剂清洗，测定正己烷中1%联苯） 2.1.4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2.1.5可升级双塔双柱进样系统。 2.1.6可升级样品架冷却和加热功能。 2.1.7保留时间重复性：<0.0008min 2.1.8峰面积重复性：<1% RSD 三、检测器单元 可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检测器的气体由先进的压力控制系统控制（APC）。 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1.1 最高使用温度：≤450℃ 1.2 自动点火功能 1.3 检测限：1.2×10-12g/s （ 十二烷 ） 1.4 动态范围：≤107 1.5 数据采集速率：≤500Hz 四、主机和电子流量控制器单元 1. 色谱柱和主机功能 1.1 可安装并使用包括内径0.53mm 在内的各规格毛细柱，可选配填充柱，可使用PAH 专用柱、PLOT、手性柱等特殊填料色谱柱； 1.2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 1.3 具有专为色谱柱安装设计的 “智能规”组件——进样口/检测器量具的多合一。通过智能规和智能扣的使用，实现快速的色谱柱安装和维护体验。 1.4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 1.5 主机具有Eco 节能模式及自动开始/关闭功能，实验完成后可使仪器进入Eco 模式或关闭系统，从而节省能源和成本。 1.6 主机具有“参数锁定”和“显示屏锁定功能”，从而避免误操作和意外操作。这些功能均可在主机彩色触摸屏上进行设置。 1.7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 1.8 主机触摸屏支持显示配置3 条流路通道。 1.9 主机具有【预老化】功能，在软件中有预老化按键，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批处理分析开始前自动执行定制化的老化操作。 1.10 主机具有【报错码】功能，遇到系统报错时，主机触摸屏自动显示此错误信息对应的二维码，分析人员扫码即可浏览相应的维护说明，有助于快速了解和解决问题，提高效率。 2. 电子流量控制单元 2.1 具有大气压力补偿和温度补偿功能； 2.2 压力单元包括psi，kPa，bar 三种，可自由选择使用； 2.3 压力设定范围：0 ～ 1035kPa（相当于0～150psi） 2.4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2.5 压力程序阶数：≤7 阶； 2.6 压力传感器准确度：< ± 2%（全范围）； 2.7 压力传感器重现性：< ± 0.34 kPa； 2.8 温度系数：< ± 0.068 kPa/° C； 2.9 压力漂移：< ± 0.68 kPa/6 个月； 2.10 支持的载气类型：氮气、氦气、氢气、氩气； 五、数据处理系统 1. 数据采集和数据解析 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GLP/GMP 操作规范。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RRT），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AART）。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	

		操作界面。快速批处理窗口将系统中的样品瓶架图形化显示。 2. 报告制作 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PDF输出功能。 3. 质量控制 高精度控制QA/QC功能，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4. 网络化控制及信号传送 可通过网络式CDS（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 具有远程访问功能，允许直接通过智能手机或IPAD远程访问实验室GC主机。 主机可选择使用USB接口、LAN接口或RS-232C接口传输数据，顶空进样器 一．主机 1.1 电源：220-240V，1200 VA 1.2 尺寸：≤546mm宽 x 540厚mm x 440mm高 1.3 操作环境：15℃to 30℃ 湿度低于70%RH（18℃至28℃室温波动±1.3℃） 二．进样系统 2.1、样品流路 2.1.1 室温+10℃至220℃， 1℃增量，精度±0.5℃ 2.1.2 加热：电子加热 2.1.3 进样阀：大于3通阀 2.1.4 进样环：1ml Sulfinert 惰化处理(标配)；0.2ml，3ml（可选) 2.2、传输管线 2.2.1 材质：Sulfinert惰化处理 2.2.3 室温+10℃至350℃， 1℃增量，精度±0.5℃ 2.2.4 加热：电子加热 3、样品瓶 3.1 样品瓶数量：≥20位 3.2 样品瓶材料：中性玻璃 3.3 样品瓶规格：外径22.5mm x 高79mm(20mL);外径22.5mmx高46mm(10mL)；10mL和20mL样品瓶可以同时使用，无需额外附件。 3.4 样品瓶垫片：带聚四氟乙烯层（PTFE）的丁基橡胶（标配，灰色，120℃）；带聚四氟乙烯层（PTFE）的硅橡胶（选配，红色，高温，200℃）；耐高温隔垫（选配，红褐色，300 ° C) 3.5 样品瓶盖：铝 3.6 样品瓶恒温时：0.00 ～ 999.99 (min) 3.7 样品瓶加压时；0.00 ～ 9.99 (min) 4．恒温炉 4.1 温度范围：室温+10℃至300℃（1℃增量，精度±0.1℃）	

		4.2 加热方式：电子加热 4.3 加热孔数量：6 个样品瓶位旋转托盘 4.4 摇晃（平衡时）： 无， 1-5个级别（1 分钟内的搅拌次数随数值增大而增加） 4.5 加热时间：0 ～ 999.99 min （ 以0.01 分钟为单位设置） 5、捕集单元 5.1 捕集管：外径 3.2 mm （ 内径2 mm)×100 mm、Sulfinert 管路 5.2 加热温度：0～ 350 ° C（ 以1 ° C 为单位设置、精度± 1 ° C) 5.3 冷却温度：-30～ 80 ° C（以1 ° C 为单位设置、精度±1 ° C)，电子冷却 5.4 填料： TenaxTA (50 ～ 60 mg) 标配；Carbopack+Carboxene 选配 5.5 干吹扫时：0 ～ 99.99 min（ 以0.01 分钟为单位设置)，仅在仪器类型为 [捕集阱 / 样品环] 时显示。 5.6 多次顶空提取（MHE）模式：最大 10 次 三、气体控制 1 载气控制:通过GC 内置的AFC 电子控制(0.5 ～ 0.9MPa，流向AFC） 2 样品瓶加压控制：通过GC 内置的APC 电子控制（0.2 ～ 0.5 MPa，流向AuxAPC） 3 高纯氦气 （ 纯度在99.995 % 以上） 或高纯氮气 （ 纯度在99.995 % 以上) 四、界面控制 1 使用 USB 建立 PC 与 HS-20 的通讯。不限定 USB 端口。 五、操作软件 1 软件操作环境： 2 软件： 2.1 具有 eco 生态模式，节省载气和耗电量； 2.2 气相色谱仪软件可以内嵌式控制顶空进样器 2.3 顶空软件随主机标配，可独立操作； 配置清单 1.气相色谱仪主机一套（含FID检测器） 2.顶空自动进样器一套 3.自动进样器一套（含≥150位进样盘） 4.高温进样隔垫（25个包装） 5. 绿色隔垫（50个包装） 6.惰性化处理石英棉3gm 7.O型圈（10个包装） 8.英棉填充工具 一套 9.镊子 10.10μL进样针 11. 惰性化带石英棉不分流衬管（5个包装）	

		12.惰性化带石英棉分流衬管（5个包装） 13.毛细管柱切割器 14.高纯氮气一瓶 15.品牌氢气发生器一套	
5	纯水仪	1.技术参数： 1.1.原水要求：城市饮用自来水，水温5-45℃， 水压 1.0-4.0Kgf/cm2 1.2.纯水产量：≥35升/小时 1.3.超纯水产量：高达2.0L/min(水箱有水时) 1.4.UP超纯水指标： 电阻率(25℃)：18.2MΩ.cm 总有机碳TOC：<3ppb 细菌：<0.01cfu/ml5 颗粒物(>0.1 μm)：<1/ml 1.5.RO反渗透水指标： 二级RO水(TDS)：1-5 μs/cm 有机物截留率：>99%，当MW>200道尔顿 颗粒和细菌截留率：>99% 1.6.出水口：2个：RO反渗透水1个、UP超纯水1个 2.工作条件： 2.1.环境温度：5℃-45℃ 2.2.相对湿度：20%-80% 3.性能特点： 3.1.按照标准的双级反渗透工艺：双泵双膜+中间水箱(内置式)，制造的实验室纯水系统 3.2.全新5.0寸彩色触摸屏，动画式菜单，系统信息一览无遗，实现指尖触控的操作新体验 3.3.多向调节远程取水器2.0英寸彩色图形显示器，实时显示电阻率、水温、流速和取水量信息 3.4.配备联机多向调节远程取水器，具有360度旋转，前后和上下可调功能 3.5.源水、RO反渗透水、UP超纯水3路水质实时监控，无需取水即可查看水质 3.6.2路高精度定量(10-999999ml)、定质(0~18.25MΩ.cm)取水功能 3.7.内置TOC检测，可同界面显示超纯水电阻率及TOC指标（选配） 3.8.PP、KDF、AC、RO、DI、UP、UV、UF、TF耗材寿命可设定，显示已使用时间及用量，到期自动提醒更换. 3.9.缺水报警、水箱水满报警、源水、RO反渗透水、UP超纯水水质超标报警等自动检测报警功能，提供安全保证 3.10.USB接口及存储卡，自动记录一年的运行数据，可设定时间范围通过USB接口进行完整的数据导出，整机符合 GLP 3.11.高强度全工程塑料机箱，人体工程学设计，外形美观，杜绝	1台

		腐蚀和生锈，确保机体清洁，符合GLP规范 3.12.便于更换的耗材组件，独立的预处理单元设计，使用快速插拔的接头，易于更换 3.13.全新可拆解的一体化4柱式超纯化柱组 3.14.采用陶氏DOW原装进口核子级树脂，时刻保证纯水品质 3.15.超纯水循环系统，间断运行，既保持系统的低细菌污染水平，又降低能耗 3.16.超纯水全管路消毒功能，可手动执行“循环消毒”、“取水口消毒”、“水箱补水”、“手动排污”、“停止消毒”（选配） 3.17.全自动RO膜防垢冲洗功能，可设定冲洗间隔时间和持续时间，具有手动强制冲洗程序，延长RO膜使用寿命 3.18.配置内置中间水箱1个 3.19.工厂、客户二级密码，系统设置均由密码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更改 3.20.系统时间设定功能，可设定年/月/日/时/分、及定时待机(0~60Min)和定时关机(0~24Hour) 3.21.完善的信息查询及数据管理功能，取水记录-水质水量、耗材用量及更换记录、即时报警、历史报警等信息 3.22.超长寿命复合KDF预滤柱，可实现1年不用更换，运行成本降低 3.23.陶氏DOW原装进口RO膜片的膜组件，实现了RO 膜的长寿命、稳定性和高脱盐率的结合 3.24.双波长(185nm&254nm)UV紫外灯组件(进口灯管)，有效杀菌，降低TOC，增强系统适用范围 3.25.内置WIFI模块，通过云平台或移动端app可监控设备信息及远程操作 3.26.移动端可全流程操作申请安装，维保等需求，处理问题更简便快捷，所有操作流程和数据全自动记录 3.27.设备报警推送功能，第一时间知晓设备报警信息 3.28.耗材二维码认证管理，同步更新至设备及后台，防止不合格耗材替换导致的设备故障；云端存储所有更换记录，便于追溯。 3.29.（0.45+0.2）μm进口PES聚醚砜复合滤膜终端除菌过滤器，保证终端出水无菌 3.30.配加强型外置10寸三级过滤器 3.31.水机具有桌面/水机双漏水报警功能 4.基本配置： 4.1.主机：1台 4.2.10寸外置三级过滤器1套 及耗材一套 (0.45+0.2) μm进口PES终端滤器-1套 4.3.内置液位水箱1个 4.4.外置15升压力桶：1个 4.5.远程取水器：1个 4.6.附件包：1个	

6	固相萃取仪	1.工作条件 1.1 工作温度：10 - 40℃ 1.2 湿度：20 - 80 % 1.3 电源：单相200-240 V，50/60 Hz 2.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应用需求：主要用于食品、药品、饮料、血液、尿液、土壤、水样等样品提取液中痕量有机物的萃取、净化，适用于大体积液体样品中痕量有机物的富集净化，同时也适用于小体积液体样品净化，是气相、液相色谱或质谱仪器的样品前处理制备系统，能够代替整个前处理流程，提高批量样品前处理的效率。 2.2 同一主机可自动连续批量完成固相萃取的全过程（柱活化、上样、淋洗、吹干、洗脱、分步收集）。 2.3 样品通道数：≥8个，可同时自动处理8个样品，实现80个样品的同时活化、同时上样、同时洗脱。 2.4 自动固相处理样品数：≥48个（50ml离心管）。 2.5 同时具有大小体积样品模式、枪头模式、膜萃取模式、免疫亲和柱模式等多种模式可选。 2.6使用免疫亲和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能够依靠自身机械动作自动移除免疫亲和柱下盖帽，完全达到全自动化要求。 2.7主机配备旋转多通阀数量：≥8个。要求淋洗洗脱溶剂不经过取样针结构。 2.8多通阀自动切换溶剂数量：≥6种。 2.9 SPE小柱采用柱插杆密封，柱插杆底部紧贴SPE柱填料的上方，排空SPE柱内部空气，且无需使用任何配件进行密 2.10 SPE柱密封位置可设定范围：0.1cm-6.5cm，软件可设定内壁密封圈的密封高度。 2.11 样品架，收集架，SPE柱架都可以独立自动移动，具备自动定位的功能，并且具备样品架、收集架和柱架自动识别功能 2.12 大体积样品批处理能力，样品同时处理8个，可连续自动处理≥36个的1L大体积水样富集净化。 2.13枪头模式功能：具备TIP枪头上样模式，自动使用≥48位1mlTIP枪头完成无交叉污染上样。 2.14 枪头模式样品位数：≥48位，可调用溶剂数量≥6种不变。 2.15 SPE柱氮气干燥功能：压力设置范围0-50psi，采用电子比例阀控制氮气吹干压力。 2.16具有A/B/X多柱萃取功能，运行完成一个完整SPE方法后，可自动将洗脱液作为样品进行≥2种柱子的净化，并可独立对≥2种柱子进行活化、上样、洗脱、淋洗、干燥等步骤。 2.17 样品架自动识别功能，能够自动识别≥4种样品架，阻止不匹配的样品架运行序列并提示。 2.18 主动排废功能：≥3通道废液排放，主动式排废，不会产生液封现象。 2.19 主动排废模组寿命，主动排废模组不产生任何耗材≥2年免维护。 2.20 整机仪器密封，内置照明，	1台

		独立的排风系统，防止溶剂挥发，紧凑化设计：整机可放入通风橱内，溶剂瓶架集合在主机，节约实验室空间。透明式外罩，可实时观察做样过程，随时调整运行方法 2.21 主机集成自控，参数显示及控制，可进行参数设定，并可实时监测数据，保证实验流程数据的溯源。 2.22 具有≥6种溶剂的体积判断预警功能，实时扣减，预防溶剂不足导致样品损失。 3.配置 3.1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主机 1 台 3.2 6mL萃取柱模块(已装入主机) 1套 3.3 旋转多通道阀(已装入主机) 8个 3.4 镀层取样针(已装入主机) 8个 3.5 3通道长寿命主动排废模块(已装入主机) 1个 3.7 80位50ml上样架 1个 3.8 80位15ml上样架 1个 3.9 80位50ml浓缩收集架 1个 3.10 大体积进样系统 1套 3.11枪头模式 1套	
7	氮吹仪	1.工作条件 1.1 工作环境温度：10 - 40 ℃ 1.2 湿度：20 - 80 % 1.3 电源：单相200-240 V，50/60 Hz 2. 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利用水浴均匀加热和氮吹共同作用的方式对样品进行平行浓缩 2.2 批量处理能力：不少于80位20ml样品同时进行浓缩，也可以兼容各类试管类型。 2.3 浓缩管体积：10ml~100ml，可兼容多种不同规格浓缩管，并有多种试管支架可选。 2.4浓缩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匀速下降，可通过软件对针位移速度进行直接的设定，垂直移动距离≥160mm，全程保持最佳距离，提高浓缩效率，节约氮气。 2.5 氮吹针升降模式可选择：手动控制升降或自动升降，下降步进控制精度≤0.1mm。 2.6 电子气流控制：仪器使用电气比例调节阀对氮吹流量进行自动控制，仪器软件可设置目标自动调节氮吹针气流大小，设置范围： 0.0 - 3.0L/min，精确到0.1L/min。 2.7每排氮气通道仪可单独控制,每个通道的气流由比例调节阀进行自动分配，气流大小不受开启通道数的影响。 2.8 氮吹针可在无任何工具的协助下手动整排快速拔除拆卸，无需拆卸任何螺母等固定结构，方便清洗和更换。 2.9 水浴槽集成高低液位传感器和自动给排水功能，具备加水和排水的管路接口,可在控制面板上一键自动进进行加水和排水操作，通过传感器自动判断加水和排水终点。	1台

		2.10 可视性：三面环绕玻璃观察设计，正面、左右侧面均可观察样品浓缩状态,每个面可观察面积不低于300平方厘米。 2.11 浓缩腔体自密封：开始浓缩后氮吹模块自动下降密封水浴模组；浓缩结束后，氮吹模块自动上升与水浴模组自动分离。 2.12 浓缩过程可实时显示氮吹针的当前高度，精确到0.1mm。 2.13 具有单独的氮吹至近干模块，可外置独立的手持气路用于手动对样品进行近干的操作 2.14 具有水位超限报警，压力超限报警等功能，并自动切断气流，方便安全。 2.15 可与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共用样品架，实现样品前处理步骤的完美连接，大大提高前处理的效率。 3. 仪器配置 3.1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主机 1 台 3.2 三面观察水浴加热模组 1套 3.3 80位氮吹模组 1套 3.4 试管架 1套 3.5控制软件 1套	
8	自动浓缩仪	1、要求仪器具有人性化设计：触屏一键操作，安全便捷，操作面板可以设定离心速度、运行时间、加热温度，可以实时显示真空值等参数。 2、为确保样品的损失少、无交叉污染。要求：仪器的真空孔被设计在离心腔中部，抽气气流不会导致液体飞出，避免污染和样品损失。 3、为了能够实现在不停机的情况下观察样品浓缩情况，要求仪器不停机的情况下具有离心成像功能。 4、压铸一体式腔体，腔体强度高，导热效能更好，蒸发效率高。 5、转子：1.5mL/2ml*132、5mL*72、10-15mL*28、50mL*8+10ml*8、100ml*8、微孔板*2*/H、4ml*60进样瓶、8ml*32进样瓶、2ml*90*2双层转子、250ml*4可供选择。 6、转速：100-2000r/min，最大离心力：550g 7、定时范围：0-9999h 59min 8、样品腔温控范围：－10℃~100℃， 可以实现低温浓缩保护样品活性，更适合核酸、蛋白、胞内活性物质等样品的浓缩 9、内置式真空延迟功能，在转速达到预设值后抽真空。 10、加热方式：电加热，可整体提升浓缩效率。 11、采用大功率磁悬浮电磁驱动离心、噪音小、免维护采用。 12、安全设计：断电自动泄真空，保护样品安全。 13、定制开模双层耐腐蚀密封圈，超长使用寿命。 14、极限真空度：≤0.03mbar 15、冷阱温度：－65℃ 15.1功率：≥750W 15.2冷阱容量：≥4L 15.3盘管方式：外盘管 15.4腔体材质：优质304不锈，	1台

<table>
<tr><td></td><td></td><td>真空泵：
16.1、真空泵抽速为≥16m³/h
16.2、极限真空度：≤0.0004mbar
16.3、防护等级：≥IP44
16.4、油量：0.9~1.5L
16.5、电机转速(50/60Hz):1440/1720rpm
16.6、低噪音、低震动、噪音≤65 dB
17、储存参数：64 组（8个梯度程序）
18、配置清单：主机一台、转子2套任选、-65℃冷阱一台、高端真空油泵一台。</td><td></td></tr>
<tr><td>9</td><td>固相微萃取</td><td>1 主机集成60ml 样品萃取,20ml 样品萃取以及老化功能于一体,各功能可同时使用也可以独立操作。
2 独立控制双萃取位，均可适配 20mL 或60mL 顶空瓶。
3 萃取温度：室温-150℃；萃取时间：0-999 分钟。
4 搅拌转速：0-1500rpm。
5 探针老化口控温范围：室温-300℃；定时范围：0-999 分钟。
6 主机集成氮气电磁控制阀：老化时自动开启氮气吹扫，吹扫压力≥0.1MPa。
7 配套20mL 或60mL 适配套,保证不同规格顶空瓶均可保持一致的加温效果。
8 配套瓶口适配器和进样导管，方便插针操作，无需支架固定和调整位置，保证操作一致性。
9 主机可显示对老化温度、老化时间、萃取温度、萃取时间、搅拌速度等参数进行快捷设置。设备运行时，实时显示预热中及工作中等不同工作状态。
10 具有定温蜂鸣和定时蜂鸣提示功能；
11. 仪器配置
1 半自动固相微萃取仪主机 1 台
2 高温老化系统 （已装入主机） 1套
3 双萃取位系统 （已装入主机） 1套
4 电磁气流控制器 （已装入主机） 1套
5 20ml 瓶口适配器 1个
6 60ml 瓶口适配器 1个
7 进样导管 1个
8 固相微萃取自动手柄 1根
9 固相微萃取探针 1盒
10 60ml 样品瓶 1包
11 20ml 样品瓶 1包</td><td>1
台</td></tr>
<tr><td>10</td><td>标准品</td><td>理化标准品清单
<table><tr><th>种类</th><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规格</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2">乙醇</td><td>1</td><td>乙醇标准品</td><td>0.1mg/ml</td><td>1</td><td>一瓶（1ml）</td></tr><tr><td>2</td><td>乙醇标准品</td><td>0.2mg/m</td><td>1</td><td>一瓶（1ml）</td></tr></table></td><td>1
批</td></tr>
</table>

					1				
			3	乙醇标准品	0.5mg/ml	1	一瓶（1ml）		
			4	乙醇标准品	0.8mg/ml	1	一瓶（1ml）		
			5	乙醇标准品	1mg/ml	1	一瓶（1ml）		
			6	乙醇标准品	2mg/ml	1	一瓶（1ml）		
			7	乙醇标准品	3mg/ml	1	一瓶（1ml）		
		常规D W	8	毒鼠强	1mg/ml	1	一瓶（1ml）		
			9	灭多威肟	1mg/ml	1	一瓶（1ml）		
			10	涕灭威肟	1mg/ml	1	一瓶（1ml）		
			11	呋喃酚	1mg/ml	1	一瓶（1ml）		
			12	克百威	1mg/ml	1	一瓶（1ml）		
			13	甲胺磷	1mg/ml	1	一瓶（1ml）		
			14	敌敌畏	1mg/ml	1	一瓶（1ml）		
			15	乙酰甲胺磷	1mg/ml	1	一瓶（1ml）		
			16	氧化乐果	1mg/ml	1	一瓶（1ml）		
			17	久效磷	1mg/ml	1	一瓶（1ml）		
			18	甲拌磷	1mg/ml	1	一瓶（1ml）		
			19	乐果	1mg/ml	1	一瓶（1ml）		
			20	甲基对硫磷	1mg/ml	1	一瓶（1ml）		
			21	马拉硫磷	1mg/ml	1	一瓶（1ml）		
			22	毒死蜱	1mg/ml	1	一瓶（1ml）		
			23	对硫磷	1mg/ml	1	一瓶（1ml）		
			24	溴氰菊酯	1mg/ml	1	一瓶（1ml）		
			25	硫丹	1mg/ml	1	一瓶（1ml）		
			26	巴比妥	1mg/ml	1	一瓶（1ml）		
			27	苯巴比妥	1mg/ml	1	一瓶（1ml）		
			28	异丙嗪	1mg/ml	1	一瓶（1ml）		
			29	氯丙嗪	1mg/ml	1	一瓶（1ml）		
			30	地西泮	1mg/ml	1	一瓶（1ml）		
			31	咪达唑仑	1mg/ml	1	一瓶（1ml）		
			32	氯硝西泮	1mg/ml	1	一瓶（1ml）		
			33	艾司唑仑	1mg/ml	1	一瓶（1ml）		
			34	阿普唑仑	1mg/ml	1	一瓶（1ml）		
			35	氯氮平	1mg/ml	1	一瓶（1ml）		
			36	skf5	1mg/ml	1	一瓶（1ml）		
		常见D	37	依托咪酯	1mg/瓶	1	一瓶（1mg）		
			38	**N,N-二甲基依托尼秦**	1mg/瓶	1	一瓶（1mg）		
			39	美托尼	1mg/瓶	1	一瓶（1mg）		
			40	5-氰基异丙托尼秦	1mg/瓶	1	一瓶（1mg）		

		P	41	去硝基丙托尼秦	1mg/瓶	1	一瓶（1mg）		
			42	三氟乙咪酯	1mg/瓶	1	一瓶（1mg）		
			43	丁托咪酯	1mg/瓶	1	一瓶（1mg）		
			44	4-氟依托咪酯	1mg/瓶	1	一瓶（1mg）		
			45	甲氧羰基环丙咪酯	1mg/瓶	1	一瓶（1mg）		
			46	噻吩丙胺	1mg/瓶	1	一瓶（1mg）		
			47	六氢大麻酚	1mg/瓶	1	一瓶（1mg）		
			48	吗啡	1mg/瓶	1	一瓶（1mg）		
			49	6-单乙酰吗啡	1mg/瓶	1	一瓶（1mg）		
			50	甲基苯丙胺	1mg/瓶	1	一瓶（1mg）		
			51	四氢大麻酚	1mg/瓶	1	一瓶（1mg）		
			52	大麻二酚	1mg/瓶	1	一瓶（1mg）		
			53	大麻酚	1mg/瓶	1	一瓶（1mg）		
			54	麻黄碱	1mg/瓶	1	一瓶（1mg）		

11	理化耗材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批
		1	1.5ml 无色进样瓶(瓶子+盖子)	100 个/包GC/MS 专用	5	盒	
		2	容量瓶	10ml (10 个/盒)	10	盒	
		3	甲酸铵(色谱纯 LC)	级别：LC/MS 酸，50 克	2	瓶	
		4	异丙醇	级别：LC/MS,UHPLC/UV,4L	2	瓶	
		5	甲醇	级别：LC/MS,UHPLC/UV,4L	2	瓶	
		6	乙腈	级别：LC/MS,UHPLC/UV,4L	2	瓶	
		7	甲酸(色谱纯LC)	MS,50ml	2	瓶	
		8	乙酸铵(色谱纯 LC)	LC/MS,50ml	2	瓶	
		9	连二亚硫酸钠(Na2S204)	瓶	1	瓶	
		10	无水乙醇	500ml	1	瓶	
		11	乙酸乙酯	500ml	1	瓶	
		12	叔丁醇	500ml	1	瓶	
		13	烧杯	100ml	10	个	
		14	烧杯	250ml	10	个	
		15	烧杯	500ml	10	个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6	锥形瓶	500ml	10	个	
		17	普兰德数字可调量程瓶口分液器	1-10ml，5-50ml	2	套	
		18	封口膜	盒，100张/盒	1	盒	
		19	PH试纸	盒	5	盒	
		20	塑料药匙	100mm一次性	10	包	
		21	高纯度氦气	40L,He>99.999%	2	瓶	
		22	高纯度氩气	40L,Ar>99.999%	2	瓶	
		23	氮、氢、空	纯度大于99.99%微	2	套	
		24	微量进样针	量进样针，10ul不	4	支	
		25	不分流玻璃衬管	分流玻璃衬管	2	支	
		26	分流玻璃衬管	分流玻璃衬管	2	支	
		27	顶空进样瓶	20ml(带盖子),100个/盒	5	盒	
		28	镊子(铁)	防静电，小号	100	个	
		29	5ml的冷冻管	200支/包，带锆珠研磨球	10 30	包 包	
		30	一次性塑料吸管	2ml、5ml长型	10	包	
		31	1.5ml无色进样瓶的内衬管	250ul,带塑料支撑，50个/包	5	包	
		32	离心管	50ml塑料	5	包	
		33	离心管	15ml塑料	5	套	
		34	容量瓶	10ml、25ml、50ml、100ml、250m、1000ml	10	包	
		35	塑胶手套	耐酸碱	10	包	
		36	PVE手套	/	5	套	
		37	移液枪头	100、200、1000、5000微升	12	瓶	
		38	BT试剂	500ml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1.波长范围：190 -1100 nm 2.光谱带宽：1 nm (190 to 1,100 nm) 3.波长显示：0.1 nm步进 4.波长设置：0.1 nm步进 5.波长准确度：± 0.1 nm （氘灯， 656.1 nm处），全光谱范围± 0.3 nm 6.波长重复性：± 0.1 nm 7.波长转动速度：29000 nm/min 8.波长扫描速度：29000 -2 nm/min 9.换灯波长：根据设置波长自动执行换灯操作，可设换灯波长范围295 - 364 nm (0.1 nm步进) 10.杂散光：<0.02% (220 nm，NaI) <0.02% (340 nm ，NaNO2) <0.5% (198 nm ，KCl)					1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1.光路系统：双光束 12.光度范围：吸光度： -4-4 Abs，透过率：0%-400% 13.光度准确性：± 0.002 Abs （0.5 Abs） ± 0.004 Abs （1.0 Abs） ± 0.006 Abs （2.0 Abs） (使用NIST930D/NIST1930或者相同性能滤光片) 14.光度重复性:<± 0.0002 Abs at 0.5 Abs <± 0.0002 Abs at 1 Abs <± 0.001 Abs at 2 Abs 15.基线稳定性：<0.0003 Abs/Hr （700 nm，光源稳定1小时后） 16.基线平坦度：<± 0.0006 Abs （1,100 - 190 nm， 光源稳定1小时后) 17.噪声水平：<0.00004 Abs （700 nm) 18.光源：20W碘钨灯和氘灯，集成光源设计，自动灯位转换 19.单色器：低杂散光LO-RAY-LIGH光栅，Czerny-Turner构型 20.检测器：硅光二极管 21.软件：标配紫外分光光度计操作软件 22.可通过USB接口进行外部控制，软件具有助手功能。 23.显示：24-bit彩色触摸屏幕 24.支持八种语言随时切换：中文，英文，日文，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德语，法语，俄语*25.可连接键盘，使用键盘输入方式 26.可连接扫码器，自动读入样品条形码编号 27.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实现计算机与测试主机之间无线数据传输 28.自动唤醒及休眠功能，可进行唤醒时间和唤醒周期的设置 29.自动执行初始化、性能检查和验证 30.可连接支持打印机，进行无线打印 31.样品仓：内部尺寸 ≥W110 × D250 × H115mm，光束间距100 mm 32.电源要求：AC100,120,220,230,240 V,50/60 Hz, 140 VA 33.环境要求：温度范围15° C-35° C，湿度范围30%-80%（无结露现象，30° C或者更高温度时湿度不超过70%） 34配置： （1）紫外分光光度计1 台 （2）自动六联池1个 （3）比色皿2盒 （4）工作站及报告输出设备1 台	
13	酸度计	1.pH测量范围 0~14.00 2.pH可读性≤0.01 3.pH精度≤±0.01 4.mV测量范围(mV) -1500.0~1500.0 5.mV可读性(mV)≤0.1 6.mV精度(mV)≤±0.4 7.温度范围(C) -5.0~105.0 8.可读性(C)≤0.1	1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9.精度(C)≤±0.2 10.校准点：最多3种级冲液 11.自动识别级冲液16种缓冲液 12.尺寸(mm)≤230x120x80	
14	便携式气体采集仪	1.流量可变范围0.050~5.00 L/min；瞬时流量显示范围 0.000~6.50 L/min；恒定流量使用范围 0.050 L/min: 0~7.0 kPa1.0L/min: 0~10.0 kPa；0.1 L/min :0~10.0 kPa1.5L/min:0~10.0 kPa；0.5 L/min :0~10.0kPa5.0L/min:0~3.0 kPa 2.流量精度 相对于设定流量值的±5%以内或5mL 以内(两者中较大的值) 3.累计流量设定范围(流量定时器):0.0~9999.9 L 4.累计流量显示范围:0.00~99999 L 5.时间设定、显示范围:0.00~999.59(时间、分钟) 6.内置流量计:差压式 7.泵类型:隔膜式 8.主要材质 :泵头:PC、POM 隔膜:EPDM 9.测定模式:手动、倒计时测定、流量定时器 10.显示部:液晶显示器(配有后背灯) 11.抽吸口径:外径Φ6 mm和Φ8 mm(所用管子:内径中5mm和Φ7 mm) 12.使用温度和湿度范围：0~40℃ 10~90 %rh(不结露) 13.电源：AC适配器(AC100V)；镍氢二次电池、NI-W5型5号电池6节 14.运行时间：0.1L/min: ≧24小时1.0L/min: ≧18小时以上 15.尺寸≤95 (W) x56 (D) x95 (H) mm 16.质量≤0.45 kg(含镍氢二次电池)	1台
15	离心机	1.电源 AC220V/50～60Hz，输入功率[W] 500W； 2.最高转速≥185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26100×g；最大容量≥400ml (100ml×4)； 3.有效离心时间有 1-99小时/1-59分钟/1-59秒三种模式可选，精度±1秒； 免维护无碳刷感应变频电机； 4.转头配备生物安全盖； 5.LCD高亮黑底白字液晶屏，同屏显示转速、相对离心力、时间、转子信息、升降速、门盖状态参数。 6.具有自动失衡识别、超速保护、门盖保护、过压保护实时监测，声音提示+显示代码故障报警 ； 7.可内置不低于30个存储程序； 8.面板上配有单独的瞬时离心功能按键，即按即转； 9.门盖为电控自动化吸入式双锁； 10.304不锈钢内腔，特氟龙表面处理； 11.转子自动识别，自动匹配对应转子号，防止误操作，确保离心安全；	1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2.最快加速时间 18s/9档； 13.最快减速时间20s/10档，0挡自由停机； 14.外置USB2.0接口方便系统升级、实验数据下载，多种停机音乐铃声，音乐； 15.提示音时长均可以调节，显示界面支持中英文菜单切换。	
16	恒温水浴锅	1.温度设置范围 室温~100℃ 2.环境温度：15℃~35℃ 3.恒温波动度：≤±0.8℃ 4.环境湿度相对湿度：≤85% 5、温度均匀度：≤±1℃（在37℃时） 6、6孔	1台
17	试管旋转混匀仪	1.电源DC24V,功率≥18W; 2.两种安全操作模式“点动”、“连续”，切换方便简单，时间功能具备正计时及倒计时让实验更方便准确无误； 3.智能分析处理平台能够灵敏反应各种模式工作要求，全面搭载快速处理芯片组及电子传感技术，实现对转速，时间及工作模式的智能控制； 4.具备夹具自动识别功能； 5.可选配11种不同夹具，标配6种不同夹具； c6.控制方式 PWM 无级变频调速，驱动方式/马达，DC24V永磁马达/直驱； 7.最高转速下噪音，≤45dB(A)； 8.最快加减速<3s； 9.最大负载<1.5kg； 10.转速范围200-3,000r/min. ±15rpm，震荡方式圆周，圆周直径4.5mm； 11.时间功能 / 显示:数字定时1S-999min.倒计时,点动正计时/全数段/高亮LED数码管； 12.尺寸：≤长×宽×高 198×138×67mm; 13.允许环境温度/ 相对湿度5-40℃/80% 14.重量：≤4.1kg	1台
18	振荡器	1、振荡速度1:300~1500rpm（50mL离心管架子CM-R50） 2、振荡速度2:300~1800rpm（15mL离心管架子CM-R15） 3、振荡速度4:300~1800rpm（1.5ml/2.0ml离心管架子CM-R1.5） 4、旋转振幅:≤3mm 5、安全机能:马达过载保护、保险丝 6、附属机能:可定时30分钟 7、马达:DC无电刷马达 8、适用容器 1:0.5mL微量管×24支、1.5mL试管×24支、2.0mL试管×24支 9、适用容器2:15mL试管×12支、50mL试管×6支、酶标板2块、深孔板1个、涡旋板保持架1个 10、振荡台载重量:≤1kg 11、外形尺寸（mm）:≤150（160）×157（170）×133（155）	1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2、重量:≤4.5kg 13、电源:0.5A ·220V 50/60Hz	
19	人体损伤鉴定系统(核心产品)	一、技术参数 ▲1.采集方式：双镜头手持式面片采集，全彩输出（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说明） 2.色彩深度：24bit 3.光源：13束LED 白光 4.投影方式：散斑投影 ▲5.精度：≦0.01mm（权威部门计量报告中体现测量不确定度佐证） 6.采集速率：550,000次/秒 7.单幅扫描区域：250x185mm 8.景深：≧200mm（自动） ▲9.分辨率：≦0.1mm （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说明） 10.基准距：200～400mm 11.传输方式：USB3.0接口 12.操作温度：0～45℃ 13.操作湿度范围：10～90%（非冷凝） 14.设备重量：≦800g ▲15.拥有国家级计量校准证书、产品通过公安部检测。 二：关节活动度检测模块： 1、佩戴方式：穿戴式； ▲2、支持关节：人体两侧肩、肘、腕、胯、膝、踝，总计十二大关节；（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说明） 3、关节活动度检测精准度：误差不大于1.5度； 4、充电电压：≥5V； 5、电池容量：≥50mAh； 6、接口方式：USB3.0； ▲7、关节传感器重量(单个)：≤9g；（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说明） 8、充电方式：3Pin Pogo Pin； 9、通信方式：蓝牙 5.0； 10、关节传感器设备尺寸(单个)：≤30x25x15mm； 11、关节传感器设备数量：≧4个； 二：采集软件功能 1.采集时，软件可实时完成对数据的处理并即时显现出STL面体； ▲2.支持体表损伤部位长度，面积和角度等测量，先进的计算方式，保证每一组数据的准确性；面积选取具备手动选取和自动套索功能，自动套索功能适用于部分损伤部位，可自动识别并选中损伤区域；（需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3.针对耳部缺损问题，具备投影面积计算功能；（需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4. 在计算损伤面积时，对选中的损伤区域具备微调功能，可新增或删除部分因操作失误漏选或多选区域；	1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5.具备局部调整，有增加、删除功能，可采集的三维影像多余部分进行局部修整，配合贯穿功能，一次性删除多图层，优化存储空间；（需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6.具备档案管理功能，可对当事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年龄，性别，身高，体重，受伤事件等）进行记录，并用于生成测量报告；（需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7.可对测量的长度面积等数据进行截图，保存后图片数据可自动插入到测量报告中； 8.软件具备白平衡和自校准功能，可定期对设备进行白平衡调整和精度校准，确保设备在不同光线环境下操作的精确度； 9.支持高清全彩输出，3D成像；千兆网数据传输，快速稳定； 10.可对采集的影像进行人体无缝拼接，360度翻转，便于随时进行体表伤情分析； ▲11. 软件支持鼠标点击描绘伤口、也支持画线描绘伤口、支持电容触控。（须提供生产厂家软件截图） 三：移动工作站要求 I7-7300 以上CPU，16G 以上内存，4G 以上独立显卡，硬盘1T 以上，支持触控，预装操作系统：正版 Windows7 64位专业以上版备注：提供此设备端口源代码，满足数据和省市实验室管理系统对接。	
20	全光谱智能现勘仪	1、传感器光谱响应范围:180nm-1100nm；传感器采用电 子倍增降噪技术； 2、分辨力和视频帧率：分辨率不小于1080P，中心分辨 力不小于1000TVL，边缘分辨力不小于 1000TVL； 3、滤光片选择：不少于8组滤光片选项，可自由搭配 内置光源选项；光源选择：不少于7组光源选项，可选择某一光源选项，系统自动匹配相应滤色片； 4、短波紫外大范围搜索时，2 米距固定，清晰可视范围不小于 1 平方米；长波紫外大范围搜索时，5米距固定，清晰可视范围不小于5 平方米； 5、内置X事技术专业镜头：复消色差全光谱紫外物镜：焦距：35mm；光圈数：F3.0，聚焦模式： 自动聚焦、触屏手动聚焦；图像的几何失真应≤0.3%，图像四周不应出现黑角或黑圈现象； 6、刑事摄录专用滤色系统：含短波紫外至近红外，标 配内置不少于八波段； 7、影像输出：支持多种图像格式，录像的同时可以拍摄照片，不少于三种图像取证模式：单拍、自定义多张连拍、录像等。 8、一体化多功能七种光源：光功率两档可调，短波紫外254nm光功率小于0.1W。 9、高清显示：高分辨率户外触摸屏，不小于5英寸，分辨率不小于1920x1080，不小于1000流明，可在户外光 无遮挡环境中工作； 10、数据传输：实时共研共诊系统，专业高速无线图传。图像通过二维码加密方式，可通过智勘设备扫描，上传方正指纹库快速比对。	1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1、比例尺：电子标尺：水平、垂直两个方向的电子标尺，可拖动、可360 ° 旋转；12、供电方式：内置电池 ,支持Type-C快充； 13、重量：主机部分不大于 1300g； 14、产品主机尺寸：不小于 145mm*120mm*90mm； 15、电池工作时长：不小于4小时； 16、无线传输功能：高性能视频处理终端，预装同屏且可反向控制软件，可通过WIFI连接外部设备，互联互通,实现共研共诊 。 17、搭配高品质三脚架； 18、手持侧灯：总质量0.16kg，光功率≤0.054w，峰值 波长/半峰宽≤254.3nm/11.4nm； 19、产品功能性要求：消除复杂背景的指纹采证功能：短波大范围搜索时，可消除彩色照片或杂志封面等客体的复杂背景，可对其表面指纹进行采集、拍照或录像操作；血迹和污垢采证功能：可通过触摸显示屏采集深色布料中的污垢和血迹，并对其进行拍照和录像操作；体液采证功能：可通过触摸显示屏采集无纺布中唾液、尿液和精液痕迹，并对其进行拍照和录像操作；具有对不 规则，复杂背景，凹凸不平及内弧面等疑难客体痕迹物证，无遗漏高效发现提取，全程采用无接触发现与提取 固定；屏显范围中边角处与中心点处清晰度一致。 20、仿生无损瞬显棒，无损瞬显棒基于无损瞬显技术,超声波震荡产生纳米级水分子，吸附物证表面瞬间增 强疑难物证反差，结合超感光成像单元实时显现观察， 解决陈旧性指纹、强反光、背景严重干扰表面痕迹显现提取难题，并有效避免传统“ 哈气法”对DNA微量生物 物证的污染；出气温度为40℃~50℃ ,工作区域不小于 4cm X 4cm，具有自动关机和烘干功能。	
21	便携式指纹采集仪及智慧刑侦指纹比对系统	一、采集仪主要性能参数： 1.采集窗口尺寸：≤38mm×35mm 2.有效图像尺寸≥32.5mm× 32.5mm 3.图像像素：≥640 × 640 4.采样分辨率：≥500dpi 5.图像灰度等级：≥256 级 6.信号传输接口：USB2.0 7.指纹采集速度：≥15帧/秒 8.产品重量：≤200克 9.产品尺寸：≤65*65*35(mm) 10.接入支持：既支持连接电脑采集，也支持接入移动手机移动采集。 11.采集面板：基于TFT技术的触摸采集面板。 ▲12.可连接手机警务通实现移动端采集(**提供产品彩页或者软件采集界面截图进行作证。**) 二、指纹比对快比返模块 指纹比对 APP支持与国家指纹库指纹比对引擎无缝对接，实现数据上传、查询、反馈等应用服务，查询具有最高优先级。支持现场指纹拍摄；支持接入活体指纹采集设备采集人员指纹；支持直	1套

		接拍摄人员平面指纹；支持对反馈的查询结果进行在线查看；支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持在线检视认定； 支持数据管理功能。 1.采集人员指纹：支持外接便携式指纹采集仪进行人员信息采集。包括人像拍照、滚动采集、平面采集、人员信息和人员总览功能。 2.拍现场指纹：调用移动警务终端的拍摄装置，拍摄现场指纹图片，该指纹图片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具有拍案件、导入本地指纹图像、案件文字信息输入、案件总览功能。 3.拍人员指纹：支持使用移动设备自带摄像头配合人员指纹辅助采集卡拍摄人员平面指纹。 4.查结果：支持在移动端查看发送查询后反馈回来的匹配、比对结果。支持移动端认定。 5.数据管理：包括案件管理和人员管理。具有修改、看结果、加关注、导出、删除等功能。	
22	警视通汇影视频分析系统（核心产品）	**海量视频分析检索系统** 功能参数 案事件管理 基础功能：支持我创建的案事件、我协同的案事件进行管理，提供增删改查等基础功能。 收藏案事件：支持收藏关注案事件，收藏后的案事件支持取消收藏。 最近打开案事件：支持在最近打开案事件列表查看最近打开的案事件。 ▲导入案件包：支持导入侦查设备生成的案件包(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添加案事件视频：支持在案事件中上传离线视频文件或下载联网历史视频进行视频解析，解析时可选择通用、夜景、室内场景模式，解析任务可以开始/暂停、优先任务、重新计算。 视频分组管理：支持对案事件视频按照摄像头分组进行管理，可选择系统已有联网摄像头或社会面摄像头，系统内没有的摄像头支持新建。 **视频审看** 视频播放：支持在系统内播放上传视频，支持播放/暂停、前一帧/后一帧、前一秒/后一秒、快照、倍速播放，视频播放时可以框选视频中的目标新建或添加至已有线索组。 ▲视频筛查：支持视频与解析结果同屏显示进行目标审看，支持在视频上绘制绊线、区域、多段折线、排除区域对解析结果进行过滤，可设置单向通过或双向通过。点击解析结果可定位至相应视频关键帧，并显示出红色目标框(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目标轨迹线：可选择是否查看目标轨迹线，查看目标轨迹线时，可在视频中用红线绘制出目标在视频中的运动轨迹(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解析结果展示：支持根据人脸、行人、两轮车、三轮车、机动车分类查看解析结果，有人脸图时，可双图展示人脸及其关联主目标。 解析结果处理：支持对解析结果进行检索、播放片段、添至目标组、导出等操作，有人脸目标可进行布控、身份查询。检索时，支持在案事件解析结果、实时解析结果、历史解析结果中同时检索。 **多模检索** 文搜图：支持根据输入文本、摄像头、设置时间段进行检索，支持在实时解析结果、历史解析结果中同时检索。 以图搜图：支持选择系统或本地目标进行检索，支持人脸人体关联检索、全身半身互搜、车头车尾互搜。 检索结果展示：支持根据目标类型查看检索结果，支持进行二次检索、多图检索、添至临时线索组、关联至案事件等操作，有人脸目标可进行布控、身份查询。 **案事件研判** ▲案事件研判：支持选择案事件对案事件线索进行研判，支持在内置地图上查看线索轨迹(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手动录入目标：研判时支持上传视频或图片手动框选目标，自动识别框选目标类型，支持一张图标注多个目标。 ▲协同研判：支持添加协同人员构建虚拟研判空间进行案事件研判，支持在研判时输入文字、上传附件等信息进行交流，可选择按照时间线正序或倒序查看案事件研判信息和案事件溯源信息(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生成案事件报告：支持进行案事件总结并生成案事件报告。 **专题库** 创建人像库：支持创建人像库，可以设置库权限为公开或私有。 数据添加：支持单个添加或批量导入人像数据，支持设置文件命名规则，从文件中提取姓名、身份证号等人员属性信息。 数据查看：支持对人像库、人像信息进行查询、查看。 身份查询：支持 1:N 人像对比，选择系统或本地目标进行身份查询，选择目标后自动识别图中人脸，或手动框选人脸，可以查看比对出来的结果。 **布控中心** 目标布控：支持对案事件人脸目标进行布控，包括人脸、车牌布控，可设置布控摄像头及布控阈值，支持对任务进行布控、撤控、查询及删除操作。 库布控：支持对人像库发起黑/白名单布控，可设置布控摄像头及布控阈值，支持对任务进行布控、撤控、查询及删除操作。 目标预警比对：支持将布控目标和解析目标进行 1:1 比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当人脸比对相似度或车牌匹配数≥设置数值时预警。 查看预警结果：支持查看预警结果，支持当日、近三天、近一周、自定义时间的预警结果；支持选择多个预警结果查看轨迹。 处置预警结果：支持进行预警结果确认、排除、以图搜图、添至临时线索组、关联至案事件。 联网中心 摄像头管理：支持以树形结构查看接入的联网摄像头，支持根据摄像头名称进行模糊查询。 摄像头定位：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快速定位摄像头位置。 预览回放：支持对摄像头进行实时预览、历史回放。 查看场景：支持查看摄像头的场景大图。 新建解析任务：支持单个或批量选择摄像头新建实时、历史解析任务。 绘制区域计算：支持对监控视频绘制区域计算。 解析结果展示：支持根据目标类型查看解析结果，包括人脸、行人、两轮车、三轮车、机动车，人脸默认展示人脸和关联的人体，行人、两/三轮车、机动车支持切换。 解析结果处理：支持进行结构化结果处理，包括以图搜图、添至临时线索组、关联至案事件、等操作，有人脸目标可进行布控、身份查询。 时空轨迹分析：支持将临时线索组自动生成时空轨迹，在地图上动态播放。 任务管理：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全部的实时、历史任务，支持根据任务状态分类查看任务信息，支持对任务进行查询、启停、删除等操作。 **临时线索库** ▲临时线索组管理：支持将结构化结果、检索结果及预警结果新建或添加至临时线索组，在临时线索库进行统一管理，临时线索可关联至案事件(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临时线索组查询：支持根据临时线索组名称、创建时间及创建人对临时线索组进行查询(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时空轨迹分析：支持将临时线索组自动生成时空轨迹，在地图上动态播放。 **后台管理** 用户中心：支持查看当前登录用户信息，可以设置个人头像、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警号等信息；支持用户角色分为侦查员、管理员，管理员可对系统进行管理。 用户管理：支持管理用户信息；支持根据组织结构查看用户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支持根据用户账号、用户名称、警号、状态等查询用户信息；支持启用、停用、批量导入用户信息；支持重置密码；支持调整用户机构。 摄像头管理：支持管理社会点位、联网等摄像头信息；支持新建或批量上传社会点位、联网等摄像头，支持通过设置联网网关，同步网关对接的摄像头。 日志管理：支持查看操作日志、搜索记录、登录记录。 皮肤切换：支持切换浅色、深蓝色皮肤。 **▲可视化大屏** 当日统计：支持查看数据统计信息，包括解析和布控的资源底数、今日感知目标数量、今日布控目标及库数量、今日预警人脸及车辆数据、专题库数据统计、案事件线索库统计、案事件目标来源分类统计及破案率增长比(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最新预警：支持在地图上轮播查看最新实时预警结果。	
23	GPU服务器	CPU:12核24线程及以上 内存:128G DDR4及以上 SSD:8T及以上 显卡:配置高性能GPU计算卡	1套
24	DNA智能化全自动工作站（48道）	1、可实现加液、移板、检材裂解、固液分离、裂解产物转移和DNA纯化全程无人参与的自动化操作流程； 2、处理24份及以下检材的全程运行时间小于70min，处理48份及以下检材的全程运行时间小于80min； 3、整套系统包括磁棒式自动化48通量纯化模块、自动化固液分离模块、自动化孵育模块、自动化移液模块和移板机器人组成，所有模块须能够在同一物理平台通过主控程序协调运行，并具备多维多终端控制和监控系统； 4、自动化48通量纯化模块工作原理：采用磁棒阵列进行吸附、转移和释放磁珠，DNA纯化环节不需要液体转移过程，可有效提高DNA纯化速度和效果；磁棒阵列形式为8*6模式并可自动装卸磁套； 5、自动化48通量纯化模块单独设有8个板位，可同时完成48份样本的吸附、洗涤、洗脱，最大工作体积为1000ul；模块须可独立控制，当系统其它模块出现故障时，可实现半自动DNA纯化；	1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6、自动化固液分离模块通过24孔嵌套式反应板和自动化离心机的配合实现分离裂解产物和检材载体的功能； 7、自动化孵育模块由2个单元组成，每个单元可独立控制进行1-24份检材的自动化裂解，2个单元协同运行最多可以实现48份检材同时进行消化裂解； 8、须具备多终端控制功能，可通过无线加密网络连接5-10个移动终端对仪器进行控制； 9、具备原机配置的监控系统，可通过主控制程序实现运行程序和运行视频实时监控并可生成运行日志并保存运行视频； 10、自动化移液模块和移板机器人为双臂式设 计，可以同时进行液体转移和反应板移位;移液模块单道操作可实现最大1000ul的液体转移； 11、具备红外探测识别功能，通过近红外波段光源发射单面扇形光线来识别判断工作站板位上的耗材放置状况，如出现的耗材类型或情况与实验需求不符时，程序自动暂停，并自动弹出提示界面； 软件和控制系统 12、内置运行程序既可满足用于血斑、唾液斑、精斑等常规检材的DNA提取要求，又可以满足用于脱落细胞、微量等疑难检材的DNA提取要求； 13、具备专门的全自动混合斑程序处理方案，将放好的离心套板上机运行至得到DNA终溶液前全程无手工参与，裂解、消化、离心、男女成分分离、提取纯化等过程全部在工作站上自动化完成，整个过程不超过180分钟； 14、样本录入系统可兼容Lims管理系统，可将Lims系统的已生成的样本编号直接导入，并生成提取表、扩增表、电泳表及电泳文件；生成的各实验记录表还可根据需要直接导回Lims 系统； 15、样本录入系统数据库格式需采取开放式设 计，可对文件格式进行扩充，充分满足各类法医DNA实验室管理系统兼容性需要； 16、硬件系统可以同时通过主服务器、机身触控屏和手持无线终端进行多维多端控制，并可以拓展多个手持终端； 17、手持终端既可以在检材前处理室进行远程检材录入，也可以进行程序选择和设定，在运行开始后进入监控界面可远程实时显示运行状态及内部运行视频； 18、具备远程维护和远程故障恢复功能，控制系统可以通过4G 网络接入厂家售后维护系统，厂家技术人员可以远程进行运行报告查验、运动部件维护、校准和控制程序的修复；当系统出现程序故障时可实现远程排除故障； 19、具备独立事件运行功能，各模块控制程序采取下位机程序，若系统控制程序报错或崩溃，模块须能够独立运行完成当前任务； 20、开放式平台，可使用未预加试剂的开放式反应板与各种进口和国产磁珠试剂盒配合应用； 21、须配有预封装试剂的反应板和试剂槽，无需手工加试剂，一次性使用即用即抛；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22、检材裂解所使用的耗材为24孔嵌套式反应板，该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可在分离模块上实现自动化离心去载体过程；	
25	三槽PCR仪	1.样品台：标准模块是：≥96×0.2ml+77×0.5ml 混合模块；可选购 384well 模块、原位板模块等多种模块更换使用；模块更换方便、快捷； 2.多档可调节高度热盖适用于全部模块，方便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使用； 3.温度范围：0℃—100℃； 4.最大升温速率：≥3℃/S； 5.最大降温速率：≥3℃/S； 6.温度均匀性：在4-100℃范围内，误差为±1℃； 7.温度精确性：在4-32℃范围内，误差为±3℃；在33-100℃范围内，误差为±1℃； 8.温度显示分辨率：≥0.1℃ 9.温度控制方式：Block，Tube 两种可选 10.梯度温度范围：30—100℃； 11.梯度温度宽度：1—30℃； 12.热盖温度：20—110℃可调，可调整压力并带压力提示； 13.低温保存设置：0℃~40℃ 14.程序存储量：≥200；可扩展程序存储量； 15.程序最大步骤：≥9 16.程序最大循环数：≥99； 17.图形界面：显示扩增过程相关参数和图表，全过程中文导航式显示，操作方便，可选英文界面； 18.语言设置：可进行中英文切换； 19.断电数据保护：恢复供电后继续执行原程序； 20.其它：满足特殊实验要求 21.①0-9min59s 时间递增/递减，可做Long PCR 实验； 22.②0-9.9℃温度递增/递减，可做Touch down 实验。	1台
26	超低温冰箱	1、温度范围-20°C～-40°C 可调节(可设置范围-10°C～-40°C)，控温精度0.1℃； 2、箱内有效容积≥560L 3、微电脑控制，LCD 数码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0.1℃； 4、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环温高报警；5、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数字闪烁报警、符号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 6、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7、具有断电报警功能，且在产品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24小时； 8、采用HC环保制冷剂和制冷系统，明确制冷剂用量，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可燃制冷剂不能高于150g； 9、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GB/T 2015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1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0、采用进口碳氢高效节能压缩机，更节能环保； 11、25℃环温时，空箱耗电量应≤4Kw.h/24h； 12、设定-40℃， 特性点温度均匀性±4℃以内； 13、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四把钥匙）及挂锁，实现多人管理； 14、内外双层门设计，聚氨酯发泡外门+2个内门，外门2层密封，密封保温效果好，更加节能； 15、保温层PU整体发泡，厚度≥70mm； 16、内藏式蒸发器设计，金属喷粉内胆，防腐蚀，制冷快； 17、进口EBM风机，微电脑智能控制运行； 18、静音低噪，稳定运行噪音要低于45分贝； 19、具有平衡孔模块，可实现轻松开门； 20、具有2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21、箱内大空间，搁架间距上下可调，便于存放不同尺寸的物品； 22、万向脚轮+底脚设计，便于移动和锁定调平；	
27	干式恒温器	一、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10℃—30℃ 相对湿度：≤70% 2、 使用电源：AC220V±22V， 120W， 50HZ±1HZ 二、技术性能指标 1、用途:样品的保存、各种酶的保存和反应、 DNA 扩增和电泳的预变性、血清凝固以及其他医学生物实验等 2、温度设置范围：-10 ℃ ~ 105℃ 3、温控范围:室温0℃ ~ 100℃ 4、时间设置范围: 1min～99h59min 5、温度波动度:≤±0.5℃ 6、升温时间：≤ 12分钟 （ 20℃ 到100℃） 7、升温方式: 加热管 8、温度均匀性:≤±0.5℃ 9、温控精度:≤±0.5℃ 10、主机型号: CHB-202 11、模块型号： A:40 x 1.5ml； B: 54 x 0.5ml ；C:96 x 0.2ml ；D:24 x Φ15mm ； H: 40 x 2.0ml； G: 26 x 0.5ml + 24 x 1.5ml;	1台
28	物证保全管理系统（核心产品）	**物证管理系统软件** 系统为 B/S 架构，需实现对单点物证室的管理，并其主要功能 具有信息提醒；案件管理；物证管理；物证流转追溯和操作记录追溯；统计报表；权限及审批管理；远程物证管理及追溯等。 具体功能描述如下： ▲1、通知提醒：系统首页会出现审批提醒、逾期未归还提醒、超期提醒和当日异常出入提醒，系统可查询异常出库的记录和出库照片。（公安部检测报告中须体现该项内容） ▲2、案件管理：系统可添加、删除、修改、查看案件，可按照案件名称、案发地点、案发时间或现场动验号等条件对案件信息(包含已删除案件)进行查询。（公安部检测报告中须体现该项内容）	1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3、物证管理：完成对物证从登记入库到出库、移交、销毁、遗失的全流程管理。系统包含待入库管理，可对待入库物证进行增删改查等数据管理。（公安部检测报告中须体现该项内容） ▲4、存储管理：系统对存储区进行添加和删除，对存储区的使用情况和使用率进行自动统计并生成图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须体现该项内容） 5、应具有物证流转追溯：可根据各类查询条件对物证进行快速 索引，查看物证详细信息，存放情况等；对物证所有历史操作 记录和流转记录进行追溯。 6、应具有统计报表：对在库物证定时进行盘点导出到文档进行保存备案；单位所有在库、出库等所有状态的物证进行统计，图形化分析输出。 要对所有物证历史出入情况进行统计，报表输出；对存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报表输出。 7、应具有权限及审批管理：分配用户登录名和用户信息；对用户进行权限分配和管理；支持多单位数据管理和下属部门物证分别独立管理。物证出库和操作要能够审批和设置，要求对物 证重要性对物证进行分级控制。 8、应具有操作记录追溯：要能够快速查询相关人员历史经手的所有物证信息列表、时间、物证状态等；随时能追溯物证及人员在某时间段的历史操作记录。 9、应具有一案一码与一物一码：每个案件以及每个物证都能生 成唯一的电子识别码。 10、应具有电子识别码的编码规则：遵循公安有关编码要求。 11、应具有 RFID 自动监控及轨迹追溯：应自动识别出入物证，记录出入物证信息、时间及出入高清影像；自动记录活动轨迹；无需人工干预，自动保留物证交接证据；非法移动物证即时对管理人员进行信息提示和警报提示；要可根据时间物证名称等信息对物证历史移动情况进行轨迹追溯，了解移动轨迹。 12、手持式盘库接口：手持盘库系统接口，应随时导出物证在库表到手持盘库设备使用手持机盘库系统进行手持式快速盘库（需外配手持盘库系统）。实时显示盘点盘亏数据信息及图片，方便迅速进行二次盘点和物证核对。 13、应具有远程物证管理：内网授权用户可随时根据权限查询物证信息、物证状态、案件信息、案件及相关图片信息；可根据授权，远程对物证出入库和处理申请进行审批，添加审批意见。 14、应具有远程物证追溯：可根据授权实时查询物证历史流转记录信息和追溯物证历史活动轨迹。可实时了解物证存储情况和状态，各类物证在库和出库数量统计信息；各物证出入库及历史处理操作记录。 ▲15、系统通过易用性测试：系统具有易理解（易学性）、易浏览（用户界面舒适性）、易操作性。（需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16、系统通过维护性测试： 系统具有易分析、易改变、稳定性（模块化）、易测试性。（需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7、系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具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物证专用工作站** 1、内存：不小于 32G; 2、硬盘：256+2*1T Raid; 3、接口：1 个 VGA、1 个 HDMI、2 个 USB3.0 2 个 USB2.01 个自适应网口; **专用受理终端** 1、通讯接口要求：标配 TCP/IP、WiFI、USB、RS232、RS485 和韦根 26/34 接口，选配 GPRS 或蓝牙接口。 2、工作模式要求：定时模式、主从模式、触发模式 (3 选 1，用户可自由设置，出厂默认为定时式)。 3、I / O 接口要求：2 路光电隔离输入， 2 路独立继电器输出，射频接口：支持 1 路。 4、射频功率要求：15dBm～30dBm(软件可调)。（优于或参考） 5、工作频率要求：902～928 MHz 865~868 MHz (用户可自由灵活配置)。） 6、标签协议要求：ISO18000-6C （EPC C1 GEN2）。 7、盘存标签要求：EPC、TID、EPC+TID (3 选 1，用户可自由设置，默认盘存标签 EPC 数据)。（优于或参考） 8、操作标签要求：支持读标签、写标签、锁标签、消毁标签。 9、盘存距离要求：0-8 米，软件可调。 10、写入距离要求：0-4 米。 11、保存记录要求：内置大容量 FLASH，可保存 16 万笔数据。 12、供电参数要求：供电电源：DC 12V（出货标配 12V/3A 电源适配器），整机电流：最大 1.2A(与工作模式有关)。 13、环境参数要求：工作温度：-20~+70 ℃， 存储温度：-30~+80 ℃。（优于或参考） 二、硬件保护功能：自动复位保护器 1）符合国家 GB/T14048.5-2017 标准；工作电压：≧AC220V; 2）过电压动作保护值≧AC270v; 3）欠压保护复位时间：≦60s; **射频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的采集射频数据，具有以下功能模块： 1、增加、修改、删除读写器信息。系统对射频读写器 ID、名称、 IP、端口号、功率、服务器标志、启用标志等信息进行设置 2、增加、修改、删除防区摄像机信息。 系统对防区代码、名称，类型、位置和摄像机 IP 等信息具有进行设置的功能。 ▲3、读写器和摄像机连接。 系统在设置完毕后具有成功连接读写器和摄像机的功能。（需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4、异常抓拍。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系统对登记过的电子标签具有进行识别并做出条件判断后，进行抓拍照片或录像的功能。（需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5、上位机设置。 系统对数据库 IP、名称、FTP 的 IP,摄像机路径、类型、用户名、密码、读写器功率、延迟时间等系统相关参数具有进行设置的功能。（需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6、射频数据采集系统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物证专用工作一体机** 1、处理器：I5-13400; 2、内存：≧16G; 3、硬盘：≧512G; 4、接口：1 个 VGA、1 个 HDMI、2 个 USB3.0 2 个 USB2.0 1 个自适应网口; 5、屏幕尺寸：≧23 英寸; **桌面读写仪** 1、尺寸：≥160（长）*110(宽）*39(厚)mm ; 2、外壳颜色：浅灰色 重量：0.5KG; 3、工作温度：-20~+80℃， 存储温度：-25~+85℃， 湿度：5%－95%无凝露; 4、频率范围：902-928Mhz or 865-868Mhz(可根据不同国家地区调整）; 5、空中接口协议：EPC Glaobal Class1 Gen2 (ISO18000-6C) or 6、ISO18000-6B RF 输出功率：0-30dBM(可调）; 7、通讯接口：USB、RS232、RS485、Wiegand26/34、TCP/IP(选配) 跳频方式：广谱跳频（FHSS）或定频方式; 8、工作电压 DC9~12V,工作电流<1A（标配 AC100~240V 电源适配器）; 9、读卡提示：蜂鸣器和 LED 指示灯; 10、读写距离：通用款（读距 0~0.5 米），远距离款（读距可达2米），写距离≤0.2 米; **高清影像采集仪** 1、传感器类型要求：1/4 英寸 CMOS。 2、传感器有效像素要求：1280（H）×720（V）。（优于或参考） 3、调整角度要求：水平：0°~360°；垂直:0°~65°；图像65翻转 0°~360°。 4、电子快门要求：1/3s～1/1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5、最低照度要求：0. 1LUX@F1.2;0.01LUX@F1.2。 6、最大红外距离要求：≤50 米。 7、日夜转换要求：IR-CUT 自动切换。 8、镜头参数要求：镜头焦距 2.8mm/3.6mm/6mm。 9、镜头接口要求：M12 接口。 10、光圈控制要求：固定。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1、变焦类型要求：定焦。 12、视频参数要求：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5B;H.265H。 13、视频码率要求：H.264 码率可调，16kbps～4096kbps。 14、视频帧率要求：主码流（1280×720@25fps），辅码流（352*288@25fps）。 15、录像模式要求：手动录像。 16、视频检测录像要求：定时录像;录像优先级从高到低依次为手动、视频检测、定时 17、超低码流要求：720P:1-2Mbps 18、接口要求：网络接口，1 个 ，100/1000 Base-T 以太网口。 19、模拟输出要求：不支持。 20、常规功率要求：≤4W。 21、工作温度要求：工作温度:－40℃~＋60℃;湿度:≤95%。 22、防护等级要求：IP67。 23、外壳材料要求：塑胶材料。 **物证拍摄仪** 1、高度:≥380mm ； 2、原稿类型:支持文档、书籍、立体物品、图片、照片、杂志等的扫描存档和动态展示; 3、最大拍摄幅面:A4; 4、扫描速度:1 秒高速扫描，传输帧率 30FPS(VGA)，图像色彩24 位 ； 5、分辨率:感光元件 COMS; 6、主镜头 500 万像素，辅助镜头 200 万像素；辅摄像头支持水平 270 度旋转，上下 45 度旋转; 7、图片格式:JPG、TIF、PDF、BMP、TGA、PCX、PNG、RAS 等，支持一键生成 PDF 文件; 8、视频格式:AVI、WMV 接口:内嵌式 USB 2.0 接口，外接电源WDM Driver、VFWDriver、TWAIN 接口; 9、光源:自然光+LED 触控智能补光灯（五颗白色 LED 补光灯）; 10、系统要求:P4 1G 或同等级 CPU，512M 内存以上,Microsoft Windows 2000(SP4)/2003/XP/Vista，主机需内建 USB2.0 适配 卡或外插 USB2.0 适配卡 MS Direct X9.0 以上版本。 **电子标签写印一体机** 1、分辨率：12 点/毫米(300DPI); 2、打印模式：热感式/热转式 ； 3、最大打印速度：127 毫米(5)/秒 ； 4、最大打印宽度：105.7 毫米(4.16”)； 5、最大打印长度：11,430 毫米(450) ； 6、机壳 ：铝合金铸造打印机构模块/金属外壳，含透明大窗口设计 ； 7、体积尺寸：≤ 248 毫米(宽)x245 毫米(高)x330 毫米(长) 8、重量：≤7.6 公斤(16.76 磅)； 9、内部纸卷最大尺寸：139.7 毫米(5.5 外径"or1.5”内径滚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条 碳带 450 公尺，最大 81.3 毫米外径，碳带滚动条(外卷系统为 B/S 架构，需实现对单点物证室的管理，并其主要功能具有信息提醒；案件管理；物证管理；物证流转追溯和操作记录追溯；统计报表；权限及审批管理；远程物证管理及追溯等。 10、硬带宽度：40 毫米~110 毫米(1.6~4.3”)； 11、中央处理器：32 位高效处理器 ； 12、内存：128 MB Flash memory 64MB SDRAM ； 13、通讯接口：RS-232 USB 2.0 内建式以太网络服务器， 10/100Mbps USBhost，支持单机操作键盘或条形码扫描仪 内建式蓝牙 4.2MF Slot-in802.11/b/g/n 无线网络传输。 **物证专用智慧型电子标签** 1、材质：PET ； 2、工艺：铝蚀刻技术 ； 3、重量：约 1g/枚 ； 4、标签尺寸：102*51mm 电气性能 ； 5、设备类型：Class 1Generation 2 超高频无线射频识别 支持协议：EPC Global Class1 Gen2ISO 18000-6C； 6、工作频率：全频段 860-960MHZ 芯片类型:Impinj MR6P ； 7、内存划分：EPC 码 128 位；用户储存 48 位 ； 8、读取距离：6M(与读写器的性能有关) ； 9、材料：80g 铜版纸 ； 10、环境参数：使用温度：-20℃-80℃ 储存温度：-20℃-80℃ 读取次数：10 万次以上 数据保存：10 年。 **有线激光条码扫描枪** 1、工作电压：DC5V±0.5V； 2、工作电流：90mA； 3、最大峰值电流：100 mA； 4、光源：镭射激光 650nm±10nm； 5、解码种类：AIM-128, Gode 11、Gode 39, Code 93, Code128, Codebar, Deutsche12, Oeutsche14,EAN-8, EAN-13, GS1-RSS14, G51-RSS.Limited, Indusirial25. Interleaved 2 of 5, ISSN.ISBN. ITF-14, Matrix 2 of 5, MSI-Plessey,Plessey.RSS-Expand, Standard2-of-5,UCC/EAN-128, UPC-E. UPC-A 等； 6、工作温度：摄氏度-15℃~+50℃；67 7、储存温度：摄氏度-20℃~+60℃; 8、工作湿度：5%-90%（无凝结）； 9、按键寿命：≥500 万次； 10、提示方式：蜂鸣器、指示灯； 11、接口类型：USB 接口。 **手持盘库机软件**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物证（物证）盘点系统功能模块如下： 1、导入物证：将库中的物证信息表导入手持机程序中。 2、开始盘点：唤醒 rfid 模块，自动盘点 epc 标签，同时与导入的信息表比对。 3、导出物证：将盘点的最终结果导出到新的表单中，做为盘库结果，供管理员参考。 ▲4、系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省级科技查新咨询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 **手持盘库设备** 1、CPU 要求：MSM 4 核高速处理器，1.2GHz 主频。 2、内存 RAM 要求：1G、2G 等。 3、FLASH 要求：8G： 4、外置接口要求： 1 个 USB2.0 口（OTG 可支持 U 盘、鼠标、百兆以太网）；1 个充电口；1 个 TF 卡（128G）、1 个 SIM 卡。 5、防护等级要求：工业防护等级， 符合 IP65 防护等级。 6、跌落要求：抗 1.2 米自然跌落。 7、无线通讯要求：蓝牙，V4.0，GPS（三选一根据需要选配模 式)。 8、WIFI 支持要求： IEEE 802.11b/g/n，4G 联通/电信版支持 FDD/WCDMA/EVDO/CDMA2000/GSM 9、应支持：LTE_FDD B1/B3/B7 LTE_TDD B41/B40 WCDMA，移 动版支持 TDD/TD-SCDMA/GSM 10、应支持：LTE_TDD B39/B38/B40,TD-SCDMA B34/B39 GSM。 11、数据采集要求：RFID。 12、工作频率要求：125K/134.2MHZ。 13、支持协议要求： I134.2K 支持 ISO11784/5。 14、支持卡片要求：125K 只读 ID 卡，如 EM4100/4200,TK4100 等国产。 15、工作频率要求：13.56MHZ。 16、支持协议要求：ISO/IEC 15693、ISO/IEC 14443A、ISO14443B。 17、支持卡片要求：SR176、SRIX4K（TYPE-B）、I- Code2、TI RFID。 18、超高频(UHF)要求 ：指标（可选）。 19、工作频率要求：840-960MHz（按需要频段定制）。 20、支持协议要求：EPC C1 GEN2/ISO 18000-6C /ISO18000-6B。 21、输出功率要求：10dBm-30dBm（不同模块可不同）。 22、内置 应配备≥5000mAh 电池、支持按键触发。 23、物理参数要求： (1)加厚钢化玻璃 ≥1.1mm 厚，支持 ≥10 点触摸，支持双击唤醒。 (2)数字键盘要求：实体数字键盘，由 19 个实体按键组合而成。 24、摄像头要求： ≥800 万像素带自动对焦，并且具备补光功能。 **智能密集架柜系统** （一）密集架控制器 1、固定列电脑一体机：采用≥15 寸、系统采用嵌入式系统，通过固定列触摸屏控制各架体移动、停止、通风、关闭、系统 操作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设置等各种操作。具有开架列表功能，方便多项物证操作任务的处理。 2、移动列电动控制功能：≥8 英寸彩色触控屏；支持控制移动列的向左、向右移动，合架，通风及停止，支持手势滑动操作； 支持电机，灯光，移动距离等架体参数设定；支持运行时实时显示移动距离及工作电流；支持通讯状态实时显示；支持灯光独立控制；支持用户手动测试界面，调试密集架功能和零部件。 3、列号显示屏：可显示列号。 4、主控列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操作系统既保证主控列具有高速运行的速度又保证系统的可扩展性。 5、固定列图饼统计：固定列具有统计当前区域的物证存量情况，并以饼图形式直观展现。分别记录在库和在借据。 （二）密集架管理软件 1、电脑控制功能：可通过电脑远程控制各架体移动、停止、通风、关闭、系统操作设置、资料管理查询录入等各种操作。 2、手电动互换功能：架体停电或断电后自动切换成手动状态；架体移动运行过程中手动或电动操作可随时任意切换，互不干扰。 3、电源控制保护功能；智能密集架安装有电源控制保护器，智能密集架通电后，运行过程中如发生异常，智能密集架将启动电源控制保护功能，自动断开所有移动列电源。 4、活动列具有硬件验收界面：活动列具有专门的检测界面，可以对灯光、电机、传感器等主要设备进行验收检测。 5、快速通道打开功能：在需要打开的通道两边都有架体没有闭合时，可以快速向两边同时移动架体节约时间。 6、架体缓启、缓停功能：支持架体缓启、缓停，低速起动、高速运行，轻柔合拢的曲线运行。支持架体锁定后，禁止手摇，强制手摇时非常费力。 7、红外光电保护功能 8、固定列主机安全监控功能：固定列每次权限登录可以记录视频截屏。 9、任务列表：支持多任务智能打开架体操作。 10、照明灯自动控制功能：当活动列开启，LED 照明灯应自动开启，当红外对射传感器持续 5min 内未被触发，LED 照明灯应自动关闭。 11、非接触式到位检测功能：采用非接触式的磁感应位置检测传感器配合定制的铝支架磁铁，传感器感应距离 25 毫米以上，减少因架体运行精度不够造成不能到位的故障。 12、电磁感应保护功能：智能密集架安装有电磁感应保护器，自动感应智能密集架的运行范围，可防止智能密集架的运行超出安全运行范围。 13、温湿度检测及定时通风功能：架内设有温湿度探头，屏幕可实时显示温湿度值；具备温湿度检测及超限报警功能。逐列依次打开等距通道通风。 14、语音识别控制：用户可在库房内任意区域用语音命令控制任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意列架体的左右移动、关闭、通风、急停等。语音识别模块可安装在任意列架体上，保持待机状态，随时接收语音命令。 采用非特定人（SI）的语音识别技术，对识别声音没有特殊要求。具有显著的抗噪性能。支持双麦克风降噪语音识别处理模 块。 15、身份验证功能检验：可固定列上通过人脸识别或绘制图案密码方式进行身份验证；登录管理平台软件时，可通过输入密码进行身份验证。 16、电机堵转保护功能：当电机在运转过程中发生机械故障或过载时，电机堵转保护装置会自动切断电机供电，故障排除后，能自动恢复运行。 17、系统具备超时紧急停止架体运行的保护功能：移动列触摸屏上具有超时保护设置及运行时间调节功能。 18、全通道红外保护功能：设置有过道纵向对射红外线以及过道横向门禁红外线多重保护功能。人员进入过道时，红外线人体安全保护启动，架体立即停止运行。 19、防反弹锁定功能：智能密集架移动到位后架体立即进行所动，此时使用手摇非常费劲，防止架体反弹通道开缝。 20、系统架构功能：软件基于 B/S 和 C/S 混合架构，系统必须在国产化平台、国产化数据库、国产化中间件以及国产化服务上进行过适配。 21、数据备份功能：数据库数据备份(通过电脑软件实现)。 22、权限管理功能：管理系统不同功能可以通过权限划分分帐号管理，可增加新的账户，设置不同的角色权限功能。 23、温湿度显示功能：固定列和电脑上实时显示，精度不低于：温度±1℃， 湿度±5%RH。 24、网络管理功能：连接服务器，固定列主机可在局域网内提供移动端设备命令方式控制密集架架体的移动，停止，可以查看架体通道打开状态。 25、远程网络访问升级功能：固定列并具有远程网络访问升级功能。 26、局域网数据共享功能：具备局域网数据共享功能。 27、物证录入功能：可通过管理平台软件手动录入物证名称、物证编号、物证类别等信息，并按物证类别等进行自动归类。 28、物证信息统计功能：可通过管理平台软件对物证借出、超期未归等事件进行统计并输出打印。 29、批量操作功能：可通过管理平台软件将多个物证批量方式变更位置信息、选择物证借阅或归还。 30、日志记录功能：可通过管理平台软件记录物证出/入库及操作控制日志等，日志记录内容应包括操作时间、事件、用户名等。 31、物证查询功能：可在固定列或活动列触摸屏上查询和显示物证的名称、物证编号、存放位置，选择指定的物证后，点击打开按钮后应能控制物证所在活动列开启。 32、物证条目导入导出功能：可通过管理平台软件将物证条目由.xls 文件导入，也可将物证条目导出至.xls 文件中。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33、条码模板编辑功能：物证条码在电脑商管理系统上集成可视化条码打印模板设，进行拖、拉、拽的方式改变条码的打印位置以及打印的内容。 34、接口管理功能：提供以固定列主机为控制单元的密集架与计算进行通信的标准接口，包括实现架体移动等控制功能的接口，查询架体状态的接口，导引物证存放位置的接口，以及其他密集架管理所需要的接口。 35、接口管理功能：提供以固定列主机为控制单元的密集架与计算进行通信的标准接口，包括实现架体移动等控制功能的接口，查询架体状态的接口，导引物证存放位置的接口，以及其他密集架管理所需要的接口。	
29	便携式生物信息采集仪（指纹板）	人员多生物信息采集仪技(指纹版)； 1、产品尺寸：≧317mmx213mmx37.3mm(长X宽X高)； 2、处理器：≧2.4GHZ，内存容量：≧16GB;存储容量：≧128GB。 3、显示屏分辨率：≧2800x1840像素;显示屏尺寸：≧11.5英寸。 4、内置人像采集模块，支持采集人员人像，有效像素：≧1300W。 5、内置声纹采集模块，采集被采集人使用母语和惯用方言的录音信息。 6、内置身份证识别模块;支持二代证信息读取。 7、内置活体指纹采集模块，支持采集人员十指指纹(滚动和平面)，支持四联指采集。 （1）采集窗口尺寸：≧143.7mm*143.7mm; （2）图像像素:滚指≧640X640;四联指≧1600X1500;掌纹≧2750x2750; （3）采样分辨率　≧500dpi; （4）滚指采集速度≥15帧/秒，四联指采集速度≧3帧/秒，掌纹采集速度≥2秒 8、内置虹膜采集模块，自动采集嫌疑人虹膜信息。 （1）分辨率：≧500W像素; （2）虹膜采集距离:35cm~50cm; 9、内置人员多生物信息采集APP，通过对各内置组件的调用，一站式采集人员文字信息、人像、指纹、虹膜、声纹、二代证等信息; （1）支持对采集数据的增、删、改、查; （2）支持各生物特征数据的一键导出，文件格式均为公安部标准格式。 （3）支持无线传输生物特征数据到公安内网设备:	1台
30	专用照相机	1、相机：4K高清专业单反拿相机 2、镜头：配套18-200mm大变焦防抖变焦镜头。 3、其他必备自带工具（三脚架、相机包、电池、内存≧128G）	7台

商务要求：

项目要求

（一）本项目不分包，所投产品需详细填写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制造商名称。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投标的产品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却故意隐瞒不做负偏离说明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三）核心设备（人体损伤鉴定系统、警视通汇影视频分析系统、物证保全管理系统),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核心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

（四）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

①整体实施方案；

②质量保证措施；

③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

④产品包装运输方案、供货、安装方案；

⑤应急管理方案（1.供应商需要具备能应对突发状况的能力，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拿出补救措施按时供应货物。2.供应商需要具备能接受突发紧急工作的能力，根据甲方要求，全力配合做好临时性的工作。）

（五）项目质保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质保期为3年。

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产品的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2.验收程序、3.质保期内服务方式、4.应急预案情况等。

3.故障响应：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方需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半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场维修；若无法现场修复，需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确保检测工作不受影响。

4.质保期后服务：质保期届满后，供应方需继续为采购方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并承诺及时供应设备配件，配件价格不高于市场同期均价。

5.售后服务联系方式：供应方需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及固定联系人信息，确保沟通通畅。

（六）培训

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方需为采购方安排不少于2次的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设备使用方法、日常维护技巧、常见故障排查等，确保采购方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所有设备。

（七）验收

1.验收依据：本项目商务要求、采购合同、产品技术说明书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验收流程：

（1）初验：设备交货后，采购方会同供应方对设备数量、外观、规格型号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签署初验记录。

（2）终验：试运行合格后，采购方组织专业人员对设备性能、功能实现情况进行全面检测，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供应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八）项目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1、供货期：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应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采购方交货时间，以便采购方做好接收准备；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损坏、丢失等风险由供应方承担。

4.安装调试：供应方需派遣专业技术团队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连接正常、性能稳定；安装过程需遵守采购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后付70%，具体以合同签订前约定为准。

（十）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供应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方相关信息（包括工作安排、技术资料等）需严格保密，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本项目核心产品：人体损伤鉴定系统、警视通汇影视频分析系统、物证保全管理系统。

核心产品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交货期（天）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后付 70%，具体以合同签订前约定为准。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 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 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日内全部完成验收；乙方验收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 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 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 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验收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验收完成并 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质保期_____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

元， ￥_____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 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 ‰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滞 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__%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的___%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

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 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 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__份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备 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中标人）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中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货物与服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供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 。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其他说明。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合同履约期限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5	**投标人其他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单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参数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名称	品牌	备注
1								
2								
3								
合计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服务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附件四

投标人简介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2"></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近三年内（2023 年至 2025 年）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td><td colspan="3"></td></tr>
<tr><td>是否依法缴纳税收</td><td colspan="2"></td><td>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平方米</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平方米</td></tr>
<tr><td rowspan="4">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23 年至
2025 年）</td><td>年份</td><td>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九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以来）

附件十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十一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 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 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条款序号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注：

1、供应商须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2、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参数低于招标参数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六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说明：后附近 3 年（2023 年 8 月至今）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附件十七

技术方案
（根据商务技术评分细则编写，格式自制）

附件十八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九

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3、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二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应包括：

（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附件二十二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投标单位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质疑书范本

质疑书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 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 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